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登赛思”）股东收购海登赛思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之日起【3】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海登赛思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上市公司、海登赛思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

2、如本人【3】年内从海登赛思或上市公司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上市公司(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或海登赛思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或海登赛思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登赛思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梁燕生_____ 祝 威_____ 田 迪_____

梁春生_____ 寇承伟_____ 杜大成_____

年 月 日